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:30 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公司提前五日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的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 11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